**事项名称**：安徽工业精品推荐初审转报

**审查标准**：申报企业须符合《安徽工业精品遴选暂行办法》要求。

**受理条件：**（一）企业为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二）企业建有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三）企业综合管理体系健全。企业已通过所需各类质量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近3年无消费投诉、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特种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指标达标，无其他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四）重点围绕《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17- 2021年）》提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五）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是拥有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品牌荣誉，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美誉度较高的产品等。（六）已被遴选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产品以及技术、功能无重大突破的同类产品不再受理。

**申请材料：**1、《安徽工业精品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上年度财务报 表。4、相关荣誉证书材料。5、新产品证书或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受理-审查-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安徽工业精品遴选暂行办法